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15-16 年度內，屋宇署會繼續同步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有 650 幢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須於二零一五年進行強制檢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樓宇及窗戶修葺。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五年，每年共有多少幢樓宇接受施行上述驗樓或驗窗計劃；
- (2) 全港至今分別共有多少幢樓宇須要但仍未施行上述驗樓或驗窗計劃；及
- (3) 預計 2015-16 年度的工作計劃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由 2012 年 6 月起全面實施。除了不超過 3 層高的住用樓宇外，強制驗樓計劃適用於所有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而強制驗窗計劃則適用於所有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每年，屋宇署會揀選某個數目符合準則的樓宇進行該兩個計劃。屋宇署首先會向入選的目標樓宇的業主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建議他們做好準備和預先計劃。在強制驗樓預先知會函件發出後不少於 6 個月，以及在強制驗窗預先知會函件發出後不少於 2 個月，屋宇署會向樓宇業主發出法定通知，着令他們進行該兩個計劃的訂明檢驗和在有需要時進行訂明修葺。樓宇業主在接獲法定通知後，須在指明限期內就強制驗樓計劃委任一名註冊檢驗人員，或就強制驗窗計劃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訂明檢驗，並委任一名註冊承建商進行任何必需的訂明修葺工程。本署對此問題的 3 個部分回覆如下：

-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實施進展，表列如下：

	同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 強制驗窗計劃				只進行強制驗窗計劃			
	2012	2013	2014	總數	2012	2013	2014	總數
獲發預先知會函件 的人選目 標樓宇數 目	949	1 576	1 018	3 543	1 874	2 367	0	4 241
獲發法定 通知的目 標樓宇數 目*	0	1 240	1 335	2 575	22	1 016	800	1 838

* 在某年獲發法定通知的目標樓宇未必是在該年選定和獲發預先知會函件的目標樓宇。

- (2) 這部分的問題的查詢，相信是指在全港所有私人樓宇當中，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對其適用惟並未實施的數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同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準則，或只符合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的準則，但仍未獲發法定通知的私人樓宇，全港分別約有 13 100 幢及 8 500 幢。
- (3) 在 2015-16 年度，屋宇署兩個強制驗樓組的 11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將會負責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該兩組的預算開支為 1.07 億元。